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3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怀集县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410122-HP2401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幸福街道迎宾大道 36 号怀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在新院区医技住院楼一层东南侧介入中心建设 2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其中 1 台设备由旧院区综合楼一层介入科 DSA 手术室搬迁至此，另外 1 台为新购买。2 台设备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设备搬迁后，旧院区综合楼一层介入科 DSA 手术室用途未定。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日 21 印发
